广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公布住建领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问题线索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

为深入开展我县住建、城管领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大同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投诉举报渠道公布如下：

一、投诉举报渠道

1.投诉举报电话提供。0352－8986750（广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投诉举报来信提供。涉及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的线索材料，请寄送至广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转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股），邮政编码：037500。

3.投诉举报电子邮箱：glxzjjshb@163.com

二、投诉举报范围

1.乱收费问题。违规设立收费项目，公示项目收费不规范，提高收费标准；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指定购买；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情形。

2.乱罚款问题。超出法定权限或范围进行罚款；未规范执行裁量权基准，随意进行大额顶格处罚；重复处罚；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过度罚款，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免予处罚，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畸轻畸重等情形。

3.乱检查问题。实施检查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执法扰企，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随意检查，检查程序不合法，检查“走过场”，运动式检查等情形。

4.乱查封问题。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涉案财产等情形。

5.违规异地执法问题。超越法定管辖范围，对非本辖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利用行政执法手段插手异地的经济纠纷；未履行协作程序或超越协作权限在异地开展执法等情形。

6.趋利性执法问题。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罚没款、执法数量考核指标；为增加行政罚没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随意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将行政罚没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福利待遇挂钩；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等情形。

7.其他问题。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指定购买商品服务、接受有偿服务；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的问题等情形。

三、投诉举报须知

1.受理范围主要为本公告明确的住建、城管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相关线索。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

2.提倡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应告知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沟通联系，我局将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3.投诉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受理，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不纳入本次线索受理征集范围。

欢迎广大企业群众积极反映相关问题线索！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县住建、城管领域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关心和支持！

广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